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長有關建議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後完成日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定義見該公告)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該等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交易一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一(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眾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交易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上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修訂(「**第一份補充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 眾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眾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i) 賣方甲與本公司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外，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該等交易須分別待該公告內「交易一 - 先決條件」及「交易二 - 先決條件」各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